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詩凱

第三審

選任辯護人 連思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詩凱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亦經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詩凱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裁定予以羈押後，嗣經原審裁定准予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並諭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而經原審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自111年7月1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原審於111年12月15日判決被告罪刑，檢察官及被告於收受原判決後提起上訴，原審於112年2月10日裁定被告自112年3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本院裁定自112年11月

01 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本院於113年4月12日撤銷  
02 原判決，改判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  
03 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嗣本院再裁定被告自11  
04 3年7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不服本院判決  
05 而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06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告及  
07 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  
08 經本院判決上開罪刑，犯罪嫌疑自屬重大，衡以其涉違反銀  
09 行法之重罪，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  
10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11 虞。本案尚未確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2 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3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  
14 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5 所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7 2項後段、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0 法官 鄭昱仁  
21 法官 姜麗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巫佳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